中国海洋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

- (一)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博士考试招生工作,负责本单位的材料审核、综合考核、录取和监督等工作。
- (二)学院按一级学科(群)或者相近二级学科成立材料审核专家组,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指导下具体实施材料审核工作。
- (三)学院按学科(类别)、专业(领域)成立面试小组(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各面试小组在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指导下具体实施综合面试工作,负责确定考生综合面试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及程序等。

二、各专业(方向)招生计划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全日制招生计划	非全日制招生计划
083001	环境科学		0
0830Z1	环境地质工程	40	0
083002	环境工程		0
085700	资源与环境	10	12

注: 学院根据综合面试情况, 在本单位计划指标内可能对各专业招生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三、综合考核方式和内容

(一) 综合考核方式

综合考核采取现场考核方式进行,包括外国语水平考核和专业能力考核,每生综合考核总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

(二) 综合考核内容

1.外国语水平考核

主要考核考生是否达到本学科专业的外国语要求,包括 听力和口语测试。采取考生用英文自我介绍、专家用英文自 由提问形式进行考核;对未达到外国语条件的普通招考考生 增加英汉互译内容考核。

2.专业能力考核

包括专业基础知识考核和业务考核,主要考察考生知识结构、学习动机、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背景和研究经历,本学科前沿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以及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等。

每位考生需准备 10 分钟以内的 PPT 汇报 (包括个人学习与工作经历介绍、公开发表的文章与取得的科研成果、对所报考学科专业的认识以及今后的研究设想等)。

综合考核的具体安排详见《综合考核工作安排》(附件)。

四、综合考核结果的使用

(一) 综合考核总成绩的计算

综合考核总成绩即为录取总成绩,综合考核总成绩及其任一项成绩出现60分以下者,不予录取。

综合考核总成绩=专业能力考核成绩×85%+外国语水平 考核成绩×15%(综合考核总成绩、专业能力考核成绩和外国 语水平考核成绩均采取满分百分制,取各位专家评分的均值 为考生该项最终成绩,成绩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二) 录取原则

- 1.根据导师招生计划,按照综合考核总成绩由高到低的原则分专业进行排名并依次录取,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分别排序,"申请-考核"制考生与硕博连读考生一同排序。
- 2.综合考核总成绩及其任一项成绩出现 60 分以下者,不 予录取。
- 3.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4.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面试违规违纪者不予录取。

五、成绩公布

综合考核结束后,学院将对考生成绩进行多次核算,并及时在本单位网站(http://cese.ouc.edu.cn/)公布,公布时间不少于3天。

成绩公布期间如有异议,可向学院申请申诉,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将负责组织调查,并给予考生答复。请及时与刘老师进行联系。联系方式: 0532-66782058,邮箱: hkyly@ouc.edu.cn。

六、本方案由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解

释。未尽事宜,详见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相关通知。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 年 4 月 13 日

附件:综合考核工作安排

一、 考生资格审查

考生按照学校规定的基本环节,完成包括确认、缴费、提交审核 材料等环节,学院在综合考核前对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不符合规 定者不予综合考核。

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所有考生于 4 月 22 日上午 8:30--9:00 在环科楼 A519 室进行思想 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请带身份证和黑色签字笔,结束后按顺序去环 科楼 A213 报到及现场资格审查,具体安排见学院布告栏和环科楼 A519 室门口。

三、 综合考核报到及现场资格审查

4月22日上午9:00--11:30,参加综合考核考生按照顺序到环科 楼 A213报到,进行资格审查。

现场资格审核需携带材料:

- 1.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
- 2.硕士及本科学位证书、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教育部学历

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硕士须提交预计毕业证明,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获国外学位者提交《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3.硕士及本科期间课程成绩单原件。
- 4.外语水平考试成绩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四、 各专业综合考核安排

专业能力考核和外国语水平考核:

时间 1: 2023 年 4 月 22 日 (周六) 下午 13:00 开始, 具体安排 如下:

专业及代码	分组	时间	地点
085700	资源与环境专业能力考核1组	4月22日13:00开始	环科楼 A213
085700	资源与环境专业能力考核 2 组	4月22日13:00开始	环科楼 A217
085700	资源与环境外国语水平考核组	4月22日13:00开始	环科楼 A223

备注: (1) 具体分组名单见学院公告栏及面试教室门口。

(2) 综合考核时等待专业能力考核和外国语水平考核的考生在环科楼 A519 候考。

时间 2: 2023 年 4 月 23 日 (周日) 上午 8:30 开始,下午 12:30 开始,具体安排如下:

专业及代码	分组	时间	地点
083001	环境科学专业能力考核组	4月23日8:30开始	环科楼 A213
0830Z1	环境地质工程专业能力考核组	4月23日8:30开始	环科楼 A325
083002	环境工程专业能力考核组	4月23日8:30开始	环科楼 A217
083001	环境科学外国语水平考核组	4月23日8:30开始	环科楼 A223
0830Z1	环境地质工程外国语水平考核组	4月23日8:30开始	17.57.4米 4.22.4
083002	环境工程外国语水平考核组	4月23日8:30 开始	环科楼 A224

- 备注: (1) 具体分组名单及具体时间(上午、下午) 见学院公告栏及面试教室门口。
 - (2)综合考核时等待专业能力考核和外国语水平考核的考生在环科楼 A519 候考。

五、注意事项

- 1.考生要穿戴得体,保持良好的形象和精神面貌,不化浓妆,头 发不得遮挡脸部,露出五官,便于检查。
- 2.因考生个人原因参加综合考核困难的,应及时与各单位取得联系,学校将积极给与协助。未向学校报备并未在规定时间参加综合考核的,视为自动放弃综合考核资格,后果由考生个人承担。
 - 3.综合考核准备期间, 务必保持手机通讯畅通。
- 4.综合考核过程中的文字、图像、音频、视频等信息均为试题信息,考生不得录制、泄露或传播。
- 5.考生的手机等电子通讯设备在候考室统一集中管理,不能携带 进入考场,综合考核结束后取回。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年4月13日